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2012年10月3日起，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適用於在樓宇單位內就分間單位豎設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舖設實心樓面地台、或豎設或改動地底以上的排水渠的工程（項目1.41）。

請以列表顯示過去五年，屋宇署收到以上工程的展開通知書（包括指明表格 MW01、訂明圖則及詳圖和其他文件），以及完工證明書（即指明表格 MW02、訂明圖則及詳圖和其他文件）的宗數為何，有關工程的地區分布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如項目1.41）受多項管制措施規管。如樓宇將進行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該樓宇業主除了須委任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外，亦須委任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設計有關工程及監督其進行。有關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在工程展開前及完成後向屋宇署遞交有關工程的詳情，以供備存。屋宇署會查核所有呈交資料，確保業主委任合適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亦會進行審查，包括進行所需的地盤視察。

屋宇署在過去5年收到涉及小型工程項目1.41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展開通知書數目 ⁽¹⁾	完工證明書數目 ^{(1)及(2)}
2015	221	257
2016	83	91
2017	126	99
2018	118	59
2019	93	96
總數	641	602

註⁽¹⁾：每份呈交資料可涉及多於1項小型工程項目或1個單位。

註⁽²⁾：接獲的完工證明書未必涉及該年接獲的展開通知書。

屋宇署沒有就上述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地區分布編製統計數字。

- 完 -